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凡先生、毛杰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聘期届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签订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舆情信息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规范公司舆情信息管理工作流程，提高舆情反馈速度及应对能力，以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舆情信息管理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舆情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